

燕東李英賢編譯

森林管理學

上海新學會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初版

新學
社
版
權
所
有

編譯者 燕東李英賢

校對者 奉化莊紀祥

印刷者 上海中新印局

發行者 新學社

總發行所上海
棋盤街
交通路口
新學會
棋盤街
交通路口
新學會

分發行所 濟南後宰門新學會社

代售處

奉天鼓樓北科學儀器館
 北京琉璃廠郵生記
 廣東雙門底共和書局
 山西橋頭街晉新書社
 成都學道街點石齋
 南京花牌樓共和書局
 溫州舊府前街維新書局
 廈門新民社書局

森林管理學

緒言

森林管理者。乃研究實際林業經營上應用之方法者也。大凡一森林之經營。必先有基礎之計劃。既有此基礎之計劃。必有實行此基礎計劃之機關。然後能達其經營之目的。而研究此機關之應如何組織。及業務應如何施行。即爲管理之目的。然森林管理之意義。甚易混同。可分爲廣義狹義二種以解釋之。廣義言之。則管理爲國家行政之一部分。即所謂森林行政是也。狹義言之。則爲林業之實際經營。即森林事務之實行是也。近世林業漸次發達。公有林私有林之管理。亦漸爲世人所注意。然其管理之方法。較諸國有林則稍爲簡易。此無他。林業所有之大小。及業務之繁簡不同有以致之也。故組織最繁雜者。厥爲國有林之管理。吾人所當注重研究者。亦即是在是。蓋國有林之管理。微持實行國有林之業務。即一般之森林行政。亦須

兼顧而並及之。故此篇所述。亦多專注重於國有林。其餘公有林及私有林之管理。則準國有林而行之可也。

森林管理學目次

第一編 林業吏員之組織配置

(A) 國有林之管理

第一章 職務之擔任

第一節 業務種類之分擔

第一欸 森林技術上之業務

(a) 命令業務

(b) 監督業務

(c) 施業業務

(d) 森林經理業務

(e) 保護業務

..... 一
..... 二
..... 二
..... 四
..... 五
..... 五
..... 三
..... 三
..... 二
..... 一
..... 三

第二款 森林會計業務·····	三九
第三款 森林金庫業務·····	四〇
第四款 森林土木業務·····	四一
第五款 森林法律業務·····	四二
第六款 森林警察業務·····	四四
第二節 主管區域之分擔·····	四五
第一款 森林技術上之區域分擔·····	四五
(a) 命令業務之區域·····	四五
(b) 監督業務之區域·····	四六
(c) 施業業務之區域·····	四七
(d) 保護業務之區域·····	四九
第二款 森林技術業務以外之區域·····	五一

第二章 森林吏員職務上之關係·····	五一
第一節 森林吏員之任命及解職·····	五一
第一款 吏員之任命·····	五一
第二款 吏員之解職·····	五三
第二節 森林吏員之權利及義務·····	五三
第一款 森林吏員之權利·····	五三
第二款 森林吏員之義務·····	五五
第三節 森林吏員之教育及任用試驗·····	五七
第一款 施業吏員之教育及任用試驗·····	五七
(a) 教育法之種類·····	五九
(b) 各種教育法之得失·····	六一
(c) 任用試驗·····	六六

第二欸 保護吏之養成及任用	六七
第四節 森林吏員之進級方法	六八
第五節 使森林吏員增進學術之方法	七〇
第六節 森林吏員之待遇	七一
第一欸 森林吏員之俸給	七一
第二欸 森林吏員之給與	七二
第三欸 森林吏員之恩給	七三
第三章 森林勞動者之管理	七四
第一節 林業與勞力之關係	七四
第二節 森林勞力者之組織	七八
第三節 森林勞力者之取締	八一
第四節 德國林業夫保險之要領	九〇

(B) 公有林之管理……………九九

第一章 市町村林管理之組織……………九九

第一節 市町村林管理之方法……………一〇〇

第二節 市町村林管理之分擔……………一〇三

第三節 市町村林保護區之設置……………一〇四

第二章 市町村林管理員職務上之關係……………一〇四

(C) 私有林之管理……………一〇六

第一章 私有林管理之組織……………一〇六

第一節 對於小林業管理之組織……………一〇六

第二節 對於中等林業管理之組織……………一〇七

第三節 對於大林業管理之組織……………一〇八

第二章 私有林管理員職務上之關係……………一〇八

第二編 業務施行之方法……………一一〇

(一) 林業經營之基礎……………一一〇

第一章 森林所有之保安……………一一〇

第一節 森林所有之登記及變更……………一一〇

第二節 經界標之設定……………一一一

第二章 森林經理業務……………一二二

(二) 林業經營之常務……………一二三

第一章 伐木事業……………一二三

第一節 伐木案……………一二三

第二節 伐木業務之實行……………一二六

第二節 木種分類及記賬……………一二七

第二章 木材賣却……………一二八

第一節	賣却法之種類	一一九
第二節	賣却手續	一二四
第三節	賣却之條件	一二六
(a)	代金交付之手續	一二六
(b)	木材之交付	一二七
(c)	買入物之轉賣	一二九
第三章	森林副產物之利用及副業	一三〇
第一節	落葉利用	一三〇
第二節	其他副產物之利用	一三一
第三節	林地之農業利用	一三一
第四節	林業副帶事業	一三一
第四章	造林事業	一三一

第五章 運搬事業·····	一三四
---------------	-----

附錄

一般會計法·····	一三五
第一章 會計年度·····	一三六
第二章 預算·····	一三九
第三章 收支事務·····	一四〇
第四章 決算·····	一四一
第五章 會計檢查·····	一四二

森林管理學

日本林學博士川瀨著

燕東林學士李英賢譯

第一編

林業吏員之組織配置

林業吏員
之組織配
置

據前緒言中所述。凡森林之經營。必先有基礎之計劃。此經理學上。曾經論述者也。欲實行此基礎計劃。則吏員組織配置之事。因之以生。其組織配置之根本要件。要以便於基礎計劃之實行爲主。故於其組織方法之選定時。應行注意者。約有三端。

(一) 森林所有者之種類。如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社寺有林等。因其所有者不同。而組織有繁簡之別。

(二) 林業所有之大小。如大面積之林業。及小面積之林業。其組織各不相同。

國有林之
管理
職務之担
任

(三) 林業經營之程度 如林業最發達之德奧諸國。其林業經營之程度最爲周約。若與經營程度粗放之各國比較。其組織自有繁簡之別。斟酌以上三端而慎擇之。則適合於事情。而不致於大差也。

(A) 國有林之管理

第一章 職務之担任

國有林管理。爲國家一般行政之一部分。故其管理機關。亦與國家一般行政之機關無異。而此行政之機關。則名之曰官廳。官廳依據國家法律所規定。而行施一國之行政權。且管理國家之財產者。則爲組織此官廳之官吏是也。官吏執行其職務。各依官制所定者。而自守其權限。凡官吏實行其職務時。其實行之方法可分爲二。(一)爲以多數有責任之官吏。合議而決定一切事宜。名之爲合議制。(二)爲以一定之責任者。自己負單獨之責任。而決定一切事宜。名之爲單獨制。合議制與單獨制。各有得失利弊。均不能謂爲盡善盡美之法。合議制之利。爲處事公平。可免除以

私害公之弊。又所議之事。多出之以慎重。而少疏忽之虞。然其弊端。則爲處斷事務不能繁捷。且難於統一。不若一人處置之能得一貫。又合議之時。各自分担其責任。易生怠惰。不若一人處置時。責任專一。且卽以維持官廳之秩序而論。合議制亦多不便之處。現時各國。多取此二制折衷而用之。德國爲實行此折衷法者。其重大事務。以合議決之。通常小事。則以獨斷處之。此外法國用合議制。俄奧則爲單獨制。如上所述。欲組織一官廳時。無論取何種組織法。均非有多數之官吏不可。日本一般之官吏。皆取單獨制。卽森林行政。由農商務大臣。山林局長及大林區署長等。專決而行之。山林局中。以山林局長負完全之責任。科長雖有參加合議之時。然不過徵取多數人之意見。而實非合議而行之也。

無論以何種程度之官吏。組織一官廳。其事務決非少數之官吏所能執行。必以多數之官吏。分担各項事務。其分担之方法有二。

其一 依業務種類而定其分担

業務種類
之分担

其二 依主管區域而定其分担

第一節 業務種類之分担

業務施行之狀態。可畧分爲三類。

(a) 命令業務即總裁業務

(b) 監督業務

(c) 施業業務

此外尚有經理保護等。亦可稱爲業務之一種。

大凡無論實行何種事務。皆須有基礎之計劃。譬之植樹。以何處爲適宜。不可不預先決定。而此預先決定之者。即爲總裁之業務。總裁預先決定之方針。施業者依此而實行。此爲施業業務。然其業務之實行者。曾否依據而實行本不一定。故其間不可不設一監督者。以監察之。此即監督者之業務。至於保護業務。乃爲視察森林現狀有無變化情形而報告之者也。

第一款 森林技術上之業務

(a) 命令業務

(1) 職務 命令職務行使之機關。實爲總括一國森林樞要之處。對於國有林。則自己爲國有森林所有者。決定國有林施行之方針及一切事務之原則。對於私有林公有林。則依國家制定之法律命令而行監督之職權。其主管事務。有官制爲之規定。其事務範圍之大小。各國不同。同一森林行政之中。有爲森林固有之事業者。有原不屬於森林行政之事務者。如砂防工事。有時爲森林行政之一部分。亦有時全屬於內務行政之內。皆視國家情狀之如何而定之者也。

又森林行政之權。有集權於中央官廳者。亦有分權於各地方官廳者。大抵國土愈廣大者。則地方官廳之權限亦愈大也。

中央官廳主管之事。雖各國不同。然原則上。其主管之事。大約如左。

一 制定國有林施業經營之原則。及大施業林應遵守之規則。